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2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45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證據部分增加「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及罪數：

1.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被告就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兼衡本案竊盜之動機、手段、竊取財物價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物已由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尋回，經告訴人甲○供稱在卷(見偵卷第21頁)、起訴書

01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丁○○，此有贓
02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3 可；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
04 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5 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6 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2罪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以判斷
07 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
08 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
09 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
10 示，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5 本案被告竊得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物，
16 固均屬本案犯罪所得，然已分別返還告訴人丁○○及由微笑
17 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尋回，前已敘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8 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吳琛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附表：

編 號	事實	主文
--------	----	----

01

1	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一)	乙○○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二)	乙○○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1525號

12

被 告 乙○○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4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18

犯罪事實

19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20

21

(一)、於民國113年6月28日21時許至113年7月1日7時53分許期間

22

內，在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12巷與興華路交岔口，徒手竊取

23

少年杜○（00年0月生，未滿18歲，姓名詳卷）向微笑單車

24

股份有限公司租借使用、停放在該處未上鎖之UBIKE自行車

25

（編號：0000000號），得手後騎乘離去，供代步使用。嗣杜

26

○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

27

悉上情。

01 (二)、於113年7月1日7時56分許，騎乘上開自行車，至臺北市○○
02 區○○路00巷0號騎樓，見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3 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吊掛安全帽無人看管，便徒手竊取安全
04 帽（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1頂得手，隨即逃逸。嗣
05 丁○○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始
06 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杜○、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一)部分：坦承於上開時、地，見路口有未上鎖UBIKE自行車，隨即騎走之犯罪事實。 犯罪事實(二)部分：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拿取停放騎樓之安全帽1頂，辯稱：伊當時喝醉酒等語。
2	告訴人杜○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全部事實。
3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二)全部事實。
4	告訴人杜○之悠遊卡管理畫面2紙、現場及監視器擷取畫面15張、監視器光碟1片、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告訴人杜○於113年6月28日租借UBIKE自行車後，被告於113年7月1日騎乘該UBIKE自行車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證明被告有竊取告訴人丁○○所有之安全帽1頂之事

01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現場及監視器擷取畫面15 張、監視器光碟1片、檢 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被告先
後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丙 ○ ○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17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